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聯絡人：鄭鳳珠
電話：07-3237248
傳真：07-3224691
電子信箱：kaa@kaa.org.tw

受文者：各位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9 高建師法字第 2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會簡章

主旨：有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建築物建造執照委託審查作業，擬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會訂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及 4 月 30 日召開說明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精神，將善用專業公會人力提升本市建築執照發照效率，達成建築執照審核效能精進之目標。
- 二、有關建照委外審查，據了解第一階段僅限於「5 樓以下、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惟事涉本會會員權益甚鉅，本會擬盡力爭取成為審查單位，以提升建築師的執業環境。
- 三、依工務局規定，旨案審驗人員資格應符合如下：
 - (一)登記建築師開業三年以上及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開業年限及業務案件數限制。（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
 - (二)未受建築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 (三)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情形。
- 四、為保障審查品質、建立建築師專業權威，符合上開資格之開業

建築師，必須參加本會「建造執照委託審查作業說明會」並經遴選及完成建管審查實習計畫，方具備本專案之審驗人員資格；審驗人員之遴選，將由本會組成「建照委審專案遴選小組」另案辦理。

五、說明會相關細節如下：

- (一) 時間：109年4月16日及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17:00 各一場。
- (二) 地點：本會會議室（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 (三) 人數：每場次約30人。（因應疫情狀況，人數限制30人）
- (四) 報名須知：
 - 1、請至本會網站進行線上報名：
http://www.kaa.org.tw/news_class_list.php 或傳真報名(FAX：07-3224691、07-3133855)，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2、活動聯絡人：本會鄭鳳珠小姐。TEL：07-3317083（上午）
彭國豪先生。TEL：07-3237248#13
 - 3、每場開課前五日截止報名。
 - 4、報名後無法如期參加者，請務必於開課日前三天告知。
 - 5、報名成功名單於開課前二日公佈於本會網站。
- (五) 本說明會將視報名情況，彈性加辦。

正本：各位會員

理事長 鄭純茂



■緣起：高雄市政府為遵循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及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7334 號函「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的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之行政與技術分立精神，善用專業公會人力提升本市建築執照發照效率，以達成建築執照審核效能精進之目標。

■演講主題：「建造執照委託審查制度」說明會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建照委審制度推動專案小組

■課程時間：109 年 0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30~ 5:00（2:20 開始報到）
109 年 0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30~ 5:00（2:20 開始報到）

■課程地點：

1. 第一場次：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2. 第二場次：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大會議室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參加對象：本會會員，每場各 30 名（上限），額滿為止。

■參加費用：免費參加

■報名須知：

- 1、請至本會網站進行線上報名：http://www.kaa.org.tw/news_class_list.php 或傳真報名(FAX：07-3224691、07-3133855)，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2、活動聯絡人：本會鄭鳳珠小姐。TEL：07-3317083（上午）
彭國豪先生。TEL：07-3237248#13
- 3、每場開課前五日截止報名。
- 4、報名後無法如期參加者，請務必於開課日前三天告知。
- 5、報名成功名單於開課前二日公佈於本會網站。

■限制條件：

依工務局規定，欲報名審驗人員應符合資格如下：

1. 登記建築師開業三年以上及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開業年限及業務案件件數限制。（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
2. 未受建築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3. 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情形。



■第一場課程表：109年04月16日（星期四）

時間	行程 / 課程	講師
14:20~14:25 (5分鐘)	報到	
14:25~14:30 (5分鐘)	始業式	理事長 鄭純茂建築師 引言
14:30~15:30 (60分鐘)	「建造執照委託審查制度」推動、緣由、施行方式及審查要領	1. 召集人朱文明建築師 2. 建管處余俊民課長
15:30~15:40 (10分鐘)	休息時間	
15:40~16:40 (60分鐘)	「建造執照委託審查制度」審查要點SOP、整體作業流程	1. 王敏州建築師 2. 蔡惠任建築師 3. 蘇憲訓建築師
16:40~17:00 (20分鐘)	Q&A 綜合討論	



■第二場課程表：109年04月30日（星期四）

時 間	行程 / 課程	講 師
14:20~14:25 (5分鐘)	報到	
14:25~14:30 (5分鐘)	始業式	理事長 鄭純茂建築師 引言
14:30~15:30 (60分鐘)	「建造執照委託審查制度」推動、緣由、施行方式及審查要領	1. 召集人朱文明建築師 2. 建管處余俊民課長
15:30~15:40 (10分鐘)	休息時間	
15:40~16:40 (60分鐘)	「建造執照委託審查制度」審查要點SOP、整體作業流程	1. 王敏州建築師 2. 蔡惠任建築師 3. 蘇憲訓建築師
16:40~17:00 (20分鐘)	Q&A 綜合討論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建造執照委託審查作業」說明會報名表
(請勾選)

109年04月16日(星期四)，參加人員：本會會員(額滿為止)

109年04月30日(星期四)，參加人員：本會會員(額滿為止)

建築師姓名		會員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信箱			
<p>1、每場開課前五日截止報名。</p> <p>2、報名後無法如期參加者，請務必於開課日前三天告知。</p> <p>3、報名成功名單於開課前二日公佈於本會網站。</p>			

公會傳真：07-3224691、07-3133855

公會連絡人：鄭鳳珠小姐。TEL：07-3317083（上午）

彭國豪先生。TEL：07-3237248#13

■限制條件：

依工務局規定，欲報名審驗人員應符合資格如下：

1. 登記建築師開業三年以上及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開業年限及業務案件件數限制。（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
2. 未受建築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3. 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情形。